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2,080,709.57元为基数,以2019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114,566,456.77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2020年7月24日公司提取完毕。

二、共同成长计划二期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到2020年10月30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35,811,9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成交均价3.143元/股。

三、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4)及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5)及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4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2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因相关事项变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7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970,619股股份及股份登记手续(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该部分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15%,认购总金额为209,007,007.74元。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剩余7,900,687 股。

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 日起至实际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原定计划于2020年10月17日届满,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4月17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合作意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军持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2020年8月8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

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股东徐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250股,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3月12日。

截至2020年10月29日,股东徐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9,005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经过半。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军	29,005	0.029005%	2020/9/15 - 202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217.99-264.99	6,759,974	195,995	0.1959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途径及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5月31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或其指定机构拟采用股权受让或增资方式以实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南昌市政公用同意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于2019年5月31日(含)前向公司支付股权交易预付款人民币10亿元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权交易预付款1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南昌市政公用10亿元预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欧菲光及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电”)于2020年6月3日与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增资协议(一)》,南昌液化石油气拟向欧菲光电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取得欧菲光电的10.77%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显”)于2020年6月3日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增资协议(二)》,南昌液化石油气拟向欧菲光显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取得欧菲光显的33.76%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收到的股权交易预付款10亿元人民币将转为相应的股权增资款。

同日,欧菲光及欧菲创新、欧菲光电、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一)》,南昌液化石油气对欧菲光电的投资期限为3年,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投资期届满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回购其所持有的欧菲光电全部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欧菲光显、欧菲控股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二)》,南昌液化石油气对欧菲光显的投资期限为16个月,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投资期届满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其所持有欧菲光显全部股权。

同日,欧菲光及欧菲创新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一)》,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同意将各自持有欧菲光电的股权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质押担保;欧菲光及欧菲创新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二)》,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同意将各自持有欧菲光显的股权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南昌液化石油气向欧菲光与欧菲创新书面通知,要求欧菲光与欧菲创新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所持欧菲光显合计33.76%的股权,欧菲光与欧菲创新已就各自回购股权比例达成一致。

2020年10月29日,欧菲光及欧菲创新与南昌液化石油气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同意按照《回购及担保协议(二)》的约定分别以497,630,331.75元、2,369,668.25元的价格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所持有欧菲光显33.60%、00.16%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回购款项,欧菲光及欧菲创新对欧菲光显的持股比例恢复至增资前比例。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65.93	128,310.20	99.53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43,516.10	33.76	0	0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31	605.90	0.47
合计	128,916.10	100.00	128,916.10	100.00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一)》

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光双方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将所持欧菲光显33.60%股权转让给欧菲光,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97,630,331.75元,欧菲光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予以全部付清。欧菲光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欧菲光显付清全部剩余期间固定收益回报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光双方共同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到欧菲光显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变更、股权变更等,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光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完成。

2、《股权转让协议(二)》

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创新双方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将所持欧菲光显0.16%股权转让给欧菲创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69,668.25元,欧菲创新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予以全部付清。欧菲创新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欧菲光显付清全部剩余期间固定收益回报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创新双方共同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涉及到欧菲光显的相关股东会决议、章程变更、股权变更等,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创新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完成。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一)》;

2、《股权转让协议(二)》;

3、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胡进科和秦睿,现拟变更签字会计师为薛祈明和秦睿。

变更事由:由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再具有合伙人资格,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和秦睿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033,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033,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08,580	99.9809	24,527	0.01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08,580	99.9809	24,527	0.019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5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91,8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83,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75,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刘江东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2020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期间,刘江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0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日前,刘江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0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8,27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1日、22日	4.34	12,183,645	2%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	4.21	6,091,822	1%
	合计	---	---	18,275,467	3%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刘江东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竞价取得的股份。

2.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18元/股-4.26元/股。

3.自2019年6月27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7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合计持有股份	79,528,418	13.05%	61,252,951	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2,105	3.26%	1,606,638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46,313	9.79%	59,646,313	9.7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其中质押61,2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其中,质押44,84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0,3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合计质押106,087,583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

三、备查文件

(一)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5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江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刘江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91,8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83,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75,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刘江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7至10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0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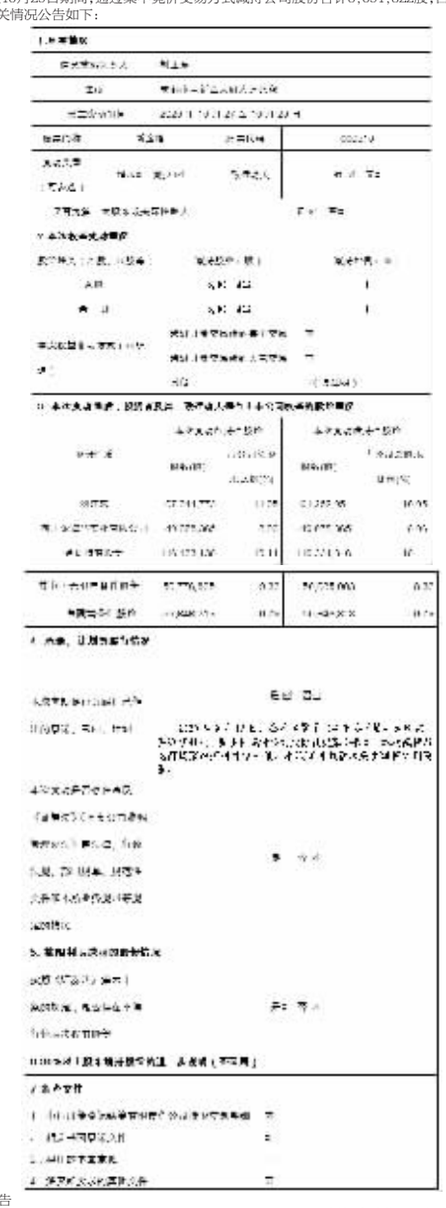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8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2020年4月29日	7.27	与收益相关	宁商财(2018)595号、宁商财(2019)507号
2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2020年5月19日	2.65	与收益相关	宁开委科字(2019)81号
3	南京华格电子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2020年5月19日	0.45	与收益相关	宁开委科字(2019)81号
4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年5月22日	49.8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号
5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南京市级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20年5月28日	1.05	与收益相关	宁市监知(2020)63号
6	南京华格电子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市级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2020年5月28日	0.15	与收益相关	宁市监知(2020)63号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
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局知识产权补贴